



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20-22分）



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

增值税的概念及特点

概念

特点

1. 避免重复征税
2. 普遍征收
3. 税收负担由最终消费者承担
4. 实行税款抵扣制度
5. 实行比例税率
6. 实行价外税制度

增值税的纳税人

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的分类



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一般规定

销售货物

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生产生活服务

销售服务

销售无形资产

销售不动产

进口货物

特殊规定

视同销售

- (1)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2)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转让货物；
- (3) 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

非应税交易

- (1) 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
- (2) 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3) 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
- (4) 取得存款利息收入。